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客渡船视频监控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06-GXJ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5]2829 号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航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3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1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 28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8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6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2024 年度客渡船视频监控建设服务项目 (GGZC2025-C3-990306-GXJY)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客渡船视频监控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06-GXJY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客渡船视频监控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需求：2024 年度客渡船视频监控建设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 30 天，后续服务期限为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无。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

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航发展中心

地址：贵港市金田路市交通局大楼10楼

联系人及电话：胡日庆，0775-42915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

项目联系人：曾工

联系方式：0775-4560520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
| 6. 2     |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2. 1. 1 |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 1. 2 |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   |
|----------|---|
|          |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5.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6.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li> <li>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p>（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li> </ol> |
| 12. 1. 4 |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li> <li>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li> <li>4.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li> </ol>  |
| 15. 2    |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
| 16. 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 1    | 磋商保证金：无   |
| 19       | <p>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电子</p>   |

|       |  |
|-------|--|
|       | <p>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任一形式提交至：1、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寄到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gxjy0022@163.com；</p> <p>3、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p> |
| 20. 1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24. 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25    |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
| 26. 3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4</u>项。</p>  |
| 28. 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 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b>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p>  |
| 31. 2 | <p>1、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1）名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560520</p> <p>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p> <p>（2）名称：贵港市港航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775-4291567</p>  |

|       |   |
|-------|---|
|       | <p>地 址：贵港市金田路市交通局大楼 10 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p>2、接收投诉书方式：以书面形式。</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2 号</p> <p>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p>   |
| 32. 1 |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按固定金额收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805315797100001</p> |
| 33. 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 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p>  |

|      |  |
|------|--|
|      | <p>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33.3 |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4   |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95%，6 个月服务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 35   |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 30 天，后续服务期限为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
| 36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7. 特别说明**

7. 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2024 年度客渡船视频监控建设服务项目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 <p><b>一、船舶智能监控后端平台服务</b></p> <p>提供不少于 40 套智能监控后端平台 3 年运维服务，船舶平台主要功能包含有船舶信息、船舶轨迹、船舶位置、视频智能监控、行为分析、告警处置管理、安全运营分析、电子档案中心、综合统计分析、终端运维、配套 APP 等，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p>1、需支持船舶信息、船舶轨迹、船舶位置、视频智能监控、行为分析、告警处置管理、安全运营分析、电子档案中心、综合统计分析、终端运维、配套 APP 等主要功能。</p> <p>2、报警 AI 识别：平台支持二次分析设备上报的报警有效或误报及误报原因，在待处理报警中展示，供监控员处理报警时参考。</p> <p>3、若用户在船员管理中录入船员照片，通过比对报警图片中人脸照片与人脸库照片，识别报警时的船员，形成船员和船舶关联，仅展示置信度最高的一张图片及对应的船员信息。</p> <p>4、支持设置等待时长后系统自动处理报警为有效或误报，是否自动下发语音提醒船员级系统提醒的语音内容、提醒频率。系统自动处理的目的是让监控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时，能自动下发消息，提醒船员，避免事故发生。</p> <p>5、支持配置连续干预不止（报警触发后近 30 分钟有干预记录仍继续触发报警）时，系统自动推送报警至人工处理，以及支持配置是否通知相关人处理、通知方式（电话、短信等），当干预后报警干预记录中生成干预记录。</p> <p>6、支持配置系统自动干预时下发的时间段（白天、夜间、全天），在干预时间范围内时触发报警时系统自动干预船员避免事故。</p> | 项  | 1  |

|  |   |  |
|--|---|--|
|  | <p>7、支持统计监控人员日常报警处置审核工作量。包括每日订阅的报警数量、处理率、有效率、误报率、为监控人员绩效提供数据依据。</p> <p>8、平台支持及时过滤误报报警，24h 进行报警分级干预、处理，监控员只需要处理高危有效报警，大大解放工作量，只需要花费 80%的经历管理头部高危船舶及船员。支持定期调整监控员待处理报警顺序。支持显示实时高危船舶列表，方便监控员实时干预。</p> <p>9、支持时间轴形式查看该船舶近 20 分钟的人工干预记录，便于监控员观察船员是否无视干预，当出现短时间内多次或连续干预不止行为，系统会自动相关管理人员电话或短信提醒，进一步纠正干预，避免事故发生。</p> <p>10、支持点击“生成培训案例”按钮，将该报警短视频作为培训案例。</p> <p>11、高危船舶跟踪：支持高危船舶识别，支持查看高危船舶列表，包括序号、船舶号、所属组织、船舶类型等信息；支持进行解除高危操作；支持查看消极标签变化及报警趋势，包括时间段、消极标签、报警数、排名、绩效等信息，用于分析违规违法驾驶行为是否有减少，及排名和绩效变化（优秀、良好、合格、待提升）情况。</p> <p>12、高危船员跟踪：支持查看高危船员列表，包括序号、船员姓名、所属组织等信息；支持进行解除高危操作；支持查看消极标签变化及报警情况：时间、消极标签、报警数、排名、绩效，用于分析违规违法驾驶行为是否有减少，及排名和绩效变化（优秀、良好、合格、待提升）情况；支持查看每周的绩效和排名趋势，并与培训时间、开具罚单时间进行比对，了解培训/教育成效。</p> <p>12、要求云端存储告警数据不少于一年。</p> <p>13、需支持与国家海事局统一监管平台对接，遵循 GB/T 28181 联网传输标准实现数据互通。</p> <h2>二、船舶智能监控前端系统服务</h2> <p>提供不少于 40 套智能监控前端 3 年运维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AI 算力：<math>\geq 6\text{TOPS}</math>。</li> <li>2、网络接口：<math>\geq 2</math> 路网络摄像机输入，并且支持交换机扩展。</li> <li>●3、支持 4G 或 5G 无线通信方式。</li> <li>4、视频存储：视频压缩格式 H.264/H.265，视频存储码率 <math>512\text{Kbps} \sim 6\text{Mbps}</math>，视频存储格式 MP4。</li> <li>5、内置存储器：支持 SSD 固态硬盘存储，需内置 SD 卡座，支持 SD 卡存储扩展，内置<math>\geq 4\text{T}</math> 硬盘存储。</li> <li>6、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li> <li>7、语音播报：含语音播报，实时播发语音告警，音量不得低于 60 分贝。</li> <li>8、电源输入：DC+9V<math>\sim +36\text{V}</math>。</li> <li>9、工作环境：<math>-3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math>，湿度<math>\leq 95\%</math>。</li> <li>10、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1 路 AHD 高清视频输出或 1 路 HDMI 输出。</li> <li>11、主机内置驾驶员行为识别算法：含驾驶员生理疲劳告警、未按规定瞭望（分心）告警、离岗告警、用手持电话告警、抽烟告警等功能。</li> <li>12、校时能力：具备时间自动校准能力，保障时间更新及时。</li> <li>13、升级能力：具备远程与本地的终端固件升级能力，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每年进行一次算法升级，保障算法的优化。</li> <li>14、记录存储能力：支持告警图片、视频等相关数据的离线存储能力，并支持重连上报。</li> <li>●15、侧翻检测：支持载体姿态检测，支持侧翻报警。</li> </ul> |  |
|--|---|--|

|  |  |  |
|--|--|--|
|  | <p>●16、快速启动功能：支持快速启动，设备上电到系统检测预警功能开启的总时延≤30秒。</p> <p>17、功耗：裸机&lt;12W，带外设总功耗&lt;40W。</p> <p>●18、支持设备自检功能，包括设备故障自检、外接设备异常自检、设备功能失效自检。</p> <p>●19、支持算法功能开启和关闭，且报警时间、语音播报内容和音量可配置。</p> <p>●20、支持遮挡摄像头检测报警，识别准确率≥99%。</p> <p>21、支持人脸活体检测，使用照片时应不能进行有效识别。</p> <p>●22、支持驾驶员疲劳驾驶检测报警，支持驾驶员打电话检测报警，支持驾驶员打哈欠检测报警，支持驾驶员离岗检测报警，支持驾驶员抽烟检测报警，支持红外阻断式墨镜检测报警，识别准确率均≥99%。</p> <p>23、要求本地存储告警数据不少于30天，且视频数据需通过MD5校验等方式加密。</p> <p>24、应具备船端与岸基平台的数据交互功能，支持断点续传、远程运维等船岸协同操作。</p> <p><b>三、船舶智能监控视频线路传输服务</b></p> <p>提供不少于40张4G流量传输卡3年线路传输服务，每张卡每个月不少于200G高速流量。</p> <p><b>四、驾驶室驾驶员监控服务</b></p> <p>提供不少于40套驾驶室驾驶员监控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像素：≥200万；</li> <li>2、有效分辨率：≥1920（H）×1080（V）；</li> <li>3、供电方式：POE供电；</li> <li>4、工作环境：-30℃～75℃，湿度≤95%；</li> <li>5、防护等级：≥IP66；</li> <li>6、镜头覆盖范围：结合智能终端主机，可识别驾驶员生理疲劳、精力不集中、离岗、用手持电话、抽烟等驾驶员行为，可识别距摄像机50米处的人体轮廓；</li> </ol> <p><b>五、驾驶室（驾驶舱区域）客舱及甲板监控服务</b></p> <p>提供不少于40套驾驶室（驾驶舱区域）客舱及甲板监控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像素：≥200万；</li> <li>2、有效分辨率：≥1920（H）×1080（V）；</li> <li>3、镜头覆盖范围：视野开阔，可覆盖船舶驾驶舱全景；</li> <li>4、背光补偿：需支持上、下、左、右、中心、自定义背光补偿调节；</li> <li>5、供电方式：POE供电；</li> <li>6、工作环境：-30℃～75℃，湿度≤95%；</li> <li>7、防护等级：≥IP66；</li> <li>8、驾驶舱摄像机（驾驶行为识别摄像机或驾驶舱全景摄像机）、乘客处所摄像机含拾音功能，满足船舶驾驶舱、乘客处所对声音记录的需求。</li> </ol> <p><b>六、网络交换传输服务</b></p> <p>提供不少于40套网络交换机传输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网管百兆低功率POE交换机(4个百兆POE电口，1个百兆电口)</li> <li>2、提供≥4个百兆PoE电口，≥1个百兆网络电口</li> <li>3、支持IEEE 802.3at/af</li> <li>4、支持红口保障</li> <li>5、支持远距离传输</li> </ol> |  |
|--|--|--|

|  |   |  |
|--|---|--|
|  | <p>6、支持 6 kV 防浪涌 (PoE 口)</p> <p>7、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8、百兆网络接入设计</p> <p>9、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10、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p> <p><b>七、太阳能供电系统服务</b></p> <p>提供不少于 40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p>(一) 太阳能板</p> <p>1、最大功率 <math>\geq 180\text{Wp}</math>;</p> <p>2、最大工作电压 <math>\geq 18\text{V}</math>;</p> <p>3、最大工作电流 <math>\geq 9.0\text{A}</math>;</p> <p>4、工作温度 (°C): <math>-40\text{°C} \sim +85\text{°C}</math>。</p> <p>(二) 蓄电池</p> <p>1、电池组容量 <math>\geq 120\text{AH}</math>;</p> <p>2、工作电压: 12V</p> |  |
|--|---|--|

#### 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   |          |   |
|---|----------|---|
| 1 | ▲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 30 天，后续服务期限为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br>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实施人员业务和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一般耗材、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及货物进行总承包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3 | 合同签订期    |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4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95%，6 个月服务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 5 | 验收方式及要求  |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配套技术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服务产品质量及功能要求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6 | 售后服务要求   | 1. 提供的服务配套技术设备要求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指定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前端设备应在 6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使用替代设备进行恢复，保障正常使用，对故障机器维修后再换回使用。当中如设备丢失，采购方将重新采购，中标供应商无偿安装维护。<br>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 7 | 其他要求     |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      |                |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      |                |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7490)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                             |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br>(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br>(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 空调设备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br>(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
|    |               |                      |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                    |                            |     |   |
|----|--------------------|----------------------------|-----|---|
|    |                    | ★普通照明用双端<br>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br>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br>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br>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br>设备 (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br>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br>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br>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br>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br>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br>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br>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1 资格性审查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审查。

2.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信及商务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信及商务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5 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资信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无效的；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终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终报价。**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评审标准

6.1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 10分 |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p> <p>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p> |

|   |       |      |   |
|---|-------|------|---|
|   |       |      | <p>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为防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b>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 分</p> <p>备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b>2、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b></p> |
| 2 | 技术性能分 | 16 分 |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货物性能评审依据。标注“●”号的参数均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得 16 分，满分 16 分；每存在一项标“●”技术参数不能提供检测（验）报告或检测（验）报告中无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         |      |   |
|---|---------|------|---|
|   |         |      | 说明：标注“●”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测（验）报告具体位置，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进行审查。  |
| 3 | 服务技术方案分 | 20 分 | <p>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提供简单的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描述的服务技术方案，较具可操作性。方案基本合理，有服务计划和人员安排，能够描述较清楚的服务内容。</p> <p>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描述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合理、描述详细，有完整计划和人员安排，并对服务步骤和要求进行合理描述。</p> <p>四档（2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详细、可行，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对总体需求理解全面，能够描述清楚的服务内容，配置较为精良且合理。</p>  |
| 4 | 服务实施方案分 | 24 分 |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6分）：提供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p> <p>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的进入二档。</p> <p>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进入三档。</p> <p>四档（2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厂商应能保障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提升服务水平，能提供省级（或以上）职能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p> |

|   |         |      |   |
|---|---------|------|---|
|   |         |      | 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四档。  |
| 5 | 售后服务方案分 | 24 分 |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无针对性、服务经验少，方案简单的，进入一档。</p> <p>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有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及工作考虑较为周全，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服务经验丰富，进入二档；</p> <p>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及工作考虑周全完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在项目所在覆盖区域具备相关售后服务能力，如服务运营网点等，能提供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承诺函或相关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部分产品的厂商应具备较强的履行合同能力和售后保障能力，能提供优秀安防系统集成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进入三档。</p> <p>四档（2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服务经验丰富，有廉洁承诺、保密承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制度、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进入四档。</p> |
| 6 | 信誉业绩分   | 6 分  | <p>(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部分产品的厂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 2 分。</p> <p>(2)为保障软件产品的支撑和管理服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软件</p>  |

|  |  |   |
|--|--|---|
|  |  | <p>产品的厂商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p> <p>（3）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中心），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p> <p>（4）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个项目得 0.5 分，满分 1 分。</p> |
|--|--|---|

**总分=1+2+3+4+5+6**

## 6.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50169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50169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客渡船视频监控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306-GXJY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1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8. 技术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的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或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格式自拟）。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中标/成交金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或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附: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XXXXXX（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 XXXXXXX（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 号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编 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1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 |      |      |    |    |           |           |
| 服务期限为：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自合同签订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之日止。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系统服务位置及有关的维护要求。
- 甲方在乙方开展监控系统运维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 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跟踪。
- 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监控系统工作的能力。
- 乙方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能够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服务措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 乙方应对维护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维护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95%，6个月服务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视频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维护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维护工作成果的形式：日常故障处理记录汇总表或工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乙方投入本项目成本，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本项目经济损失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

3.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并对其方案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6.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运维服务位置资料，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必

要的协调，保证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等问题造成维护工作未按期完成，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维护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设备运维服务，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维护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维护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 年 月 日    |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